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 第 15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劉延濤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高宜滂

請 假：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申開玄老師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條件進行續聘案	同意情況特殊條件進行續聘
二、有關本系林志冠老師依據「教師聘任及服務辦法」第 13 條情況特殊條件進行續聘案。	同意情況特殊條件進行續聘
三、有關本系續聘專任教師案	通過續聘張志昇、陳柏全、劉崇智等 3 位專任教師
四、有關本系申開玄助理教授續聘案	通過
五、有關本系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	通過
六、有關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續聘案	通過張雲凱老師等 11 位兼任教師案。
七、有關 111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三位應徵者排序案	因有教師建議表示程序上應該先針對三位應徵者面試後的學、經歷專長還有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進行投票，有通過之後，依符合人數多寡再行排序，若僅有一人符合即不用再行排序。本建議有其他老師附議，因此提案成立。 故先進行「本系教師需求表刊登之後，邀請三位老師來系面試，是否同意面試之教師學經歷專長符合本系需求以進入下一輪投票排序案」。 經老師投票結果，僅有陳俊豪老師通過。 因只有陳俊豪老師符合，故將陳俊豪老師資料直接送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但因主席提出程序問題，因次本案將在本次會議中再討論一次。
臨時動議： 院跨領域課程教師支援案	第一學期： 創意思考：羅逸玲老師

	行銷企劃：張志昇老師 創意與科技產業概論：劉崇智老師 設計溝通與傳達：待聘老師 第二學期： 創意思考：羅逸玲老師 行銷企劃：張志昇老師 創意與科技產業概論：劉崇智老師 行動裝置攝影與後製：待聘老師
--	---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11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三位應徵者排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李 0 盈老師：111 年 4 月 6 日來系進行面談；陳 0 豪老師：111 年 4 月 25 日來系進行面談；洪 0 穎老師：111 年 4 月 25 日來系進行面談。

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請各位老師針對第 5 條第一項第一目規定進行 3 位應徵者排序投票作業。

第 5 條 本校新聘教師之審查作業流程如下：

一、人事室依前述第 2 條第一項對外公告，應徵資料交予徵才單位之系務會議進行初審，應徵教師之相關履歷資料皆需呈現在系務會議裡審核。各徵才單位初審應安排試教或其他有利教學之面試活動。

（一）新聘教師應徵人數 5 名（含）以下時，經系務會議初審淘汰及排序後，**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二）應徵人數超過 5 名以上時，經系務會議初審，初審成績需排序推薦 3 名（含），其他應徵人員列為參考名單，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

（三）如無法依上述原則排序或所列符合者之理由特殊時，應於系務會議記錄詳述。若徵才單位系務會議無法挑選出合適新聘教師甄審人選時，則重新啟動徵才流程。

（四）前三目所述排序及淘汰之審查結果，需明列符合及不符合之原因。

二、「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收件後兩週內開會審議，徵才單位應由系所主管或指派一人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會議列席說明。「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依提案

決 議：

主席：跟老師們報告，本系要聘任的教師需求為媒體設計專長教師，希望聘任之教師到職後馬上就可以銜接我們二年級課程、學院以及系上的媒體相關課程。因此希望再開一次會議討論，請老師們就三位面試者進行排序，本次會議排序之外，也需要請老師們寫上排序說明，這樣在新聘甄審委員會就可以清楚的向委員們說明報告。另外，我們的應聘者，同時也有應徵其他學校，所以我們不應該只

有一位老師進入排序，萬一我們唯一排序的人不能來，那我們還有其他選擇，就可以不用再走一次徵聘流程，所以才請老師們再來開這次會議。

本次重新提案排序，要先跟伍大忠老師說明，因為陳俊豪老師跟洪啟穎老師來面試時，伍老師剛好招生公假，因此沒有參與該次面試，所以請伍老師本次不要投票排序。

林志冠老師：李 O 盈來面試的時候，我在該次會議也是請假狀態，所以本次是不是也不用投票？

主席：感謝林志冠老師提出，是的，林志冠老師跟伍大忠老師因為沒有參與到面試活動，本次會議不需要投票。

陳柏全老師：有關於本次會議召開的程序問題，因為上周在發布開會通知時有把相關法規的條文列出來，（一）新聘教師應徵人數 5 名（含）以下時，經系務會議初審淘汰及排序後，新聘教師甄審彙整表及系務會議紀錄一併提送至「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是系上的最高決策單位，決議結果是神聖的，而且上次會議針對 3 位應聘教師也都進行討論並完成投票作成決議，整個看起來跟條文上的規定是相符合的，為什麼還需要再開會討論一次？

主席：因為本次教師需求提出後，有 5 位應徵者，但是其中兩位雖然有博士學位，但是相關學歷或專長或條件跟本系提出的需求不符合，因此只請 3 位老師來面試。本次會議再一次提出審議是因為主席詢問過新聘甄審委員會的委員，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委員認為上次我們的程序不符，應該是有來面試的老師就應該可以進入排序，而不是先投票決定排不排序之後的結果再進行排序，所以才會再召開本次會議。

廖志傑老師：上次會議我們已經經過討論，我們先投票初審，淘汰不符合本系需求的老師之後才進行排序，所以就完全符合規定。我們有邀請老師來系務會議跟老師們面試報告，然後我們又再召開一次系務會議，針對 3 位面試老師的表現，進行討論、投票，淘汰不符合資格的老師後再進行排序，這些做法就是符合法規上所說的，「經系務會議初審淘汰及排序」。所以不是很了解主任說我們這些做法不合程序的部分是指哪個部分？

就像我們在錄取新生的時候，也是先面試後，再進行淘汰，之後再排序選擇我們要錄取的學生，為什麼我們在聘老師這麼重要的事情，居然不用經過系務會議淘汰？怎麼會來面試就一定要給排序？

主席：我們看過資料，經過系務會議認為符合資料請他們來面試，所以才會說有來面試的老師都應該要排序。

張志昇老師：依據過往本系聘任教師的經驗，上一次會議的決議是完全符合議事規則，若上次會議的決議是不合法的，那我們系上目前所有老師的聘任不就不都合法。上次會議先針對應聘者的資格做一次初審淘汰，經投票淘汰後留下來的應徵者再進行排序，一直以來，本系就是按這個規則作業，送到新聘甄審委員會中，也並無其他問題。另外，主席剛剛提到，沒有參與到面試活動的兩位老師不能行使投票權，這點也沒有相關的規定說沒有參與面試就不能投票，況且，面試活動因故無法到的老師，也有看過應聘教師的資料，因此他們兩位教師是可以進行投票的。但是本次會議，就如同剛剛柏全老師說的，上次會議做出來

的決議就已經符合議事規則，本次不宜再開會進行討論。

主席：現在學校很多規定都有修放，以前的狀況不見得適用於現在，有關於議事規則或法規條文解釋的部分，我們再請學校相關了解法規的人來跟大家說明，議事規則很重要，跟大家說明清楚是比較重要的。

林憶杰：想跟主任確認一下，應徵系統上，只有 3 位應聘者，為什麼主任說明是 5 位應徵者，這跟系統上的呈現不一致。

主席：因為剛剛有報告，人事室一開始跟我說有 5 位，但是有兩位就是相關條件不合，所以後來只剩下 3 位。沒有參與到面試的老師不能投票的部分，我也有去問過人事室，人事室說沒有參與應聘老師的面試，怎會清楚應聘者的教學、研究等相關資料符不符合，所以不應該參與表決。

張志昇老師：我認為，系務會議已決議過的事項，若無程序上的瑕疵或問題，以我的經驗看來，上次的會議過程並無不符規定，為了維持系務會議的決議是有效的，且未來能正常運作，建議先把上次會議的決議送到新聘甄審委員會審議，如果委員真的覺得有疑義，不管是主任說的，目前的狀況新聘甄審委員會不受理，應該大家都能接受，有了文字的理由，我們可再開會討論。

主席：現在學校很多規定都有修放，以前的狀況不見得適用於現在，很多過去的經驗不見得適用。

劉崇智老師：過去我在業界也有不少審查聘任的機會，面試後再討論淘汰這是對的，議事規定當重要，的確是要請人來跟系上老師說明清楚，因為這件事情相當重要，感謝老師們跟主任的說明。

主席：謝謝劉老師的意見。

廖志傑老師：上次的會議過程並沒有不符規定，建議先把上次會議的決議送到新聘甄審委員會審議，如果真的有問題，退回來之後，我們再開會討論。

主席：感謝老師們的意見，我們也開了 50 分鐘的會議，當中針對議事規則部分，老師們有很多的疑慮，我會再去找相關人士來進行說明。因為現在我們要面對的是現在的主管，現在學校很多規定都有修放，以前的狀況不見得適用於現在，很多過去的經驗不見得適用。

本次新聘甄審委員會的提案就先把上次會議的決議跟本次會議紀錄，一起送到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1 點 6 分

因為是線上會議，因此補充先前網路上討論意見





